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1278

致：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

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有关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鑫科技、公司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清辉集电、石溪集电	指	合肥清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附属机构（如有）
本所、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发行人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1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5）第 S00750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睿力集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关

		于共同发起设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5年9月25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控规则和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按时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治理方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19,279.746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鑫科技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241.78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19,499.22 万元、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20,675.4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60%，超过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4,143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858 人，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821 项

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远超 7 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81%，超过 2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41.78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49 名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睿力集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独立性等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睿力集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依法解除或清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了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四)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或确认；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

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相关不动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中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内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签署，发行人不存在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兼职；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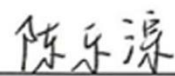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吴莎

经办律师: 
陈乐强

2025年12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5
附件.....	5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21278

致：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审阅[2025]2 号”《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先审阅申请文件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审阅[2025]3 号”《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先审阅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及/或相关法律文件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释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内控审计报告（20251231）》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2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20251231）》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6）第 S00141 号”《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审计报告（20251231）》记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德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2025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部分。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

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251231）》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范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19,279.746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19,279.7469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初始数量为不超过 1,062,225.999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鑫科技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17.99 亿元，不低于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67,047.07 万元、634,129.13 万元、959,325.46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060,501.6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7%，超过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研发人员人数为 6,259 人，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9,298 人，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公开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208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外发明专利，大部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远超 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78%，大于 2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17.99 亿元，超过 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

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1、大基金二期

经查验，大基金二期的股东情况发生变更（增加股东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名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01-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8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5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5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6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7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5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6.86
9	江苏甬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0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0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
1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6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7
17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7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9
21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49
2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24
2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
24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5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
26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2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

2、兆易创新

经查验，兆易创新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易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69432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法定代表人	何卫
注册资本	70,110.245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安徽交控

经查验，安徽交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交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JYNM4Q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科技产业园区 11#研发楼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徽道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

4、建银国际

经查验，建银国际的企业类型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银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6799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昱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专项管理及限制类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国寿投资

经查验，国寿投资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7层（14）17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1994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国调基金

经查验，国调基金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6层6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182,44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阿里网络

经查验，阿里网络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芳
注册资本	599,598.5405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安徽担保资管

经查验，安徽担保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担保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3487088943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张伦超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处置担保不良资产，收购担保不良资产，闲置资金运作，房屋租赁，担保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东方资管

经查验，东方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强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合肥集鑫

经查验，合肥集鑫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集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0QEU5B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楼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集鑫硕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919.42843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安元星亿达

经查验，安元星亿达的营业期限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星亿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元星亿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LHU1Q4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西、锦绣大道北南艳湖高科技研发基地（合肥清华科技城）水木园 12#楼 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长鑫存储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长鑫产品合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文件等变化情况如下：

1、新获取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资质或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期限
长鑫新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534004916	2025年12月8日起三年
长鑫西安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2561001668	2025年12月19日起三年
长鑫闵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531003856	2025年12月25日起三年
长鑫产品合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534007148	2025年12月8日起三年

2、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凭证更新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长鑫集电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MA007QPT25001R	2025-12-02 至 2030-12-01
长鑫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MA2MWUT60Q001W	2026-03-19 至 2031-03-18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 DRAM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类目/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127,537.21	2,392,875.14	906,314.37
营业收入（万元）	6,179,932.15	2,417,824.87	908,714.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5	98.97	99.74

据此，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依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或认证、备案文件，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董事彭红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侯华伟担任公司董事。

2、上述 1-5 所列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清辉鑫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2	清辉景瑄（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3	清辉景恒（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4	清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5	清辉长鑫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6	TSINGHALO LIMITED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7	TSINGHALO PTE. LTD.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8	兆易创新及其附属企业	朱一明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创安徽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赵纶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香港集鑫有限公司	赵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郑锐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合光光掩模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方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6	大基金二期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8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武汉芯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武汉芯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韦俊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副总裁的企业
40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华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中水信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上海芯展科技有限公司	冯鹏熙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珠海市芯格善筑投资有限公司	冯鹏熙控制的企业

3、其他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肥沛顿	封测服务	-	-	24,449.65
合肥鑫丰	封测服务	-	-	10,999.47
合计		-	-	35,449.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3.83%

注：发行人原董事李中亚曾担任合肥沛顿、合肥鑫丰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关联方职务后不再担任，顺延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合肥沛顿、合肥鑫丰的关联关系终止，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双方仍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此处仅列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相关交易金额。

1) 合肥沛顿

发行人与合肥沛顿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因合肥沛顿具备地理优势、响应速度迅速等优势，在经历初期小规模验证后，随着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封测需求增大，双方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合肥沛顿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选聘机制成为封测服务供应商之一，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 合肥鑫丰

发行人与合肥鑫丰于 2020 年开始合作，因合肥鑫丰具备地理优势、响应速度迅速等优势。合肥鑫丰通过发行人供应商选聘机制成为封测服务供应商之一，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兆易创新集团	晶圆代工等	90,097.59	50,962.72	14,362.44
	DRAM 销售	28,115.29	50,842.48	62,002.0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F	服务及其他收入	34,128.57	1,635.05	-
客户 O	技术及其他服务	-	-	14,249.22
合计		152,341.45	103,440.25	90,613.6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4.28%	9.97%

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客户 O 常务副院长、理事，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关联方职务后不再担任，顺延 12 个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客户 O 的关联关系终止。此处仅列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相关交易金额。

1) 兆易创新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兆易创新集团销售的内容主要包括自有 DRAM 产品以及提供代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A. 提供代工服务

兆易创新集团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半导体设计公司，公司为境内少数具备为 DRAM 产品代工能力的 IDM 中国厂商。为实现在 DRAM 利基市场的产品布局及销售，兆易创新集团陆续向公司采购 DRAM 产品的晶圆代工服务，随着代工产品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兆易创新集团的代工服务收入增加。

B. 销售 DRAM 产品

报告期内，一方面，兆易创新集团基于自身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需求，向公司采购 DRAM 芯片或晶圆；另一方面，公司在市场拓展早期通过兆易创新集团经销 DRAM 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渠道完善，公司已于 2023 年下半年停止通过兆易创新集团经销 DRAM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兆易创新集团的合作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且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关联交易占比逐年降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 F

公司 F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公司 F 提供技术服务、运营及人力咨询服务，双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客户 O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客户 O 提供流片、样品分析、测试等综合技术服务。客户 O 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开展与存储器相关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培训、成果转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与应用，发行人为我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布局最全的 DRAM 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双方在存储器方面具有天然合作基础，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 L	采购固定资产等	177,249.8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 L 采购半导体制造相关设备及备件等，采购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产投	130,000.00	-	130,000.00	-

上述委托贷款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合肥产投	-	-	2,351.56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等原因，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委托贷款借入资金的情形，在业务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笔委托贷款利率水平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接近，具有公允性。除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借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各贷款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发行人向各贷款行在贷款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至2031年9月10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12月，公司已结清该关联方担保项下银行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无银行借款余额。

2)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关联方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分别与各贷款行签订《外汇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鑫集成、合肥产投对于发行人向各贷款行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11月13日至2031年11月12日）及对应利息、罚息等被担保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协议项下，发行人对各贷款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41,720.00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项目建设和购买设备，在向银行申请借款及进行设备融资租赁时，存在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该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 F	原材料与其他服务	2,119.46	-	-
公司 H	原材料	1,169.19	-	-
供应商 V	其他服务	282.50	-	-
华卓精科	技术服务	20.01	13.66	30.10
公司 D	其他服务	261.75	-	-
中电科	装修服务	-	4.88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泽丰半导体	技术服务	-	-	2.23
上扬软件	技术服务	-	-	138.77
客户 O	技术服务	-	-	47.69
海恒控股	其他服务	65.17	390.17	377.79
合计		3,918.07	408.71	596.5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11%	0.02%	0.06%

上述一般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D	服务收入	19,430.69	5,967.99	-
启航恒鑫	其他服务	1,216.65	527.49	-
公司 H	材料销售及其他	1,082.82	86.87	3.59
合计		21,730.16	6,582.35	3.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27%	0.00%

发行人主要向公司 D 提供技术服务、运营及人力咨询服务，双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以上交易外的一般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均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鑫集成	采购固定资产	5,880.22	7,556.26	11,472.51
华卓精科	采购固定资产	110.62	-	-
合肥沛顿	采购固定资产	-	-	1,127.24
中电科	采购固定资产	-	-	75.00
长虹美菱	采购固定资产	74.63	32.79	-
安徽合力叉车	采购固定资产	-	-	1.15
合计		6,065.47	7,589.05	12,675.90

发行人与长鑫集成签署协议，发行人委托其代建“合肥长鑫二期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结算，价格公允，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一般偶发性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3 年度	合肥集鑫	-	9,000.00	9,000.00	-

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合肥集鑫	-	-	48.09

报告期内，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进入与退出所需过渡资金缺口，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合肥集鑫的资金拆借情形，拆借利率水平系按照同期 1 年期 LPR 确定，具有公允性。2023 年末，相关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对于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严格管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于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

5、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85.72	2,450.58	3,615.98

注：以上金额包含已离职关键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处所获报酬。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批要求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厂房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1	长鑫新桥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204896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研	长鑫新桥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左述地块分 2 项目建设： （1）就“合肥二期项目”，长鑫新桥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取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号	发,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691,295.36 m ² ,地下 68,349.44 m ² 。	7月14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经济工业[2021]075号)。	得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就“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取得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权证书过程中。
2	长鑫集电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0024490号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16,280.68 m ² ,地下 25,757.08 m ² 。	长鑫集电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于2021年10月19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技开建出[合]字(2021)第20号)。	左述地块分4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1)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了《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2022联验字1185号); (2)于2024年2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354号); (3)于2024年5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968号); (4)于2025年3月7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0456号)。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3	长鑫	京(2024)开不动产权	该等厂房主要	长鑫集电与北京经济技	左述地块分2阶段建设,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

序号	实施主体	厂房所在地块权证	用途及建筑面积	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	相关办理证照情况	建设状态
	集电	权第 0002188 号	用途为生产, 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74,186.83 m ² , 地下 43,919.41 m ² 。	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技开建出[合]字（2021）第 11 号）。	（1）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1502 号）； （2）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6）0403 号）。	工验收备案, 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4	长鑫集电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 0002181 号	该等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 规划建筑面积为地上 176,958.50 m ² , 地下 53,866.64 m ² 。	（2021）第 11 号）。	左述地块分 2 阶段建设, 长鑫集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1）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4）0745 号）； （2）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意见书》（京竣联验（经）字（2025）0479 号）。	左述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

2、不动产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使用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所示。除上述情况外, 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动产权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 未办理租赁登

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商标权 292 项，境外商标权 428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62 项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境内专利权 3,9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65 项），境外专利权 3,043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304 项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著作权 27 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3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2025123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定抵押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1、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子公司存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鑫存储

经查验，长鑫存储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长鑫存储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存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95NL6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德路 7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丽影
注册资本	2,388,760.1566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

	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存储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鑫存储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存储100.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长鑫芯聚

经查验，长鑫芯聚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长鑫芯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芯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RTL0Y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563,364.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6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芯聚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鑫芯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芯聚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3）长鑫产品合肥

经查验，长鑫产品合肥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长鑫产品合肥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长鑫产品合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8PN0YKXR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紫蓬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纶
注册资本	666,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鑫产品合肥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鑫产品合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长鑫产品合肥 100.00% 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4）安徽新一代

经查验，安徽新一代的出资人发生变更。根据安徽新一代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安徽新一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Q9R8X9F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 693 号中德合作创业园 9 号楼 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航鑫睿
出资额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
出资人及持有权益情况	安徽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份额； 长鑫芯聚持有 39.92% 份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0.02% 份额；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持有 9.98% 份额； 启航鑫睿持有 0.08% 份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徽新一代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新一代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下属企业启航鑫睿担任安徽新一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发行人通过长鑫芯聚持有安徽新一代的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或存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参股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或存在变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主体及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入股时间
1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4.83	安徽新一代认缴 13.3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芜湖德联星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20.00%	芜湖德联运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 月
3	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上海厚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4	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31.26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8 月
5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6	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17.02%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7	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21.95%， 启航鑫睿认缴 1.17%	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30%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安徽新一代认缴 7.34%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主体及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入股时间
10	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7.33	安徽新一代认缴 29.99%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注：（1）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德联星宸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发行人实缴出资、认缴主体及比例发生变更；（2）厚雪启明星河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嘉岸启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启航恒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行人实缴出资发生变更；（3）安徽华业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主体及比例发生变更；（4）安徽国元建安启鑫兴桂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海恒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补充事项期间新增企业。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动。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原材料合同未发生变动。

3、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重大采购合同均合法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4、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重大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借款合同均合法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借款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法律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外，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社保、代收代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应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合同保证金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不涉及修订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20251231）》《纳税审核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除企业所得税以外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企业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长鑫存储	15%	15%	15%
公司 G	15%	15%	15%
长鑫新桥	15%	25%	25%
久芯科技	25%	25%	25%
长鑫科服	25%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鑫西安	15%	20%	20%
长鑫集电	15%	15%	15%
长鑫香港 ¹	8.25% 及 16.5%	8.25% 及 16.5%	8.25% 及 16.5%
长鑫日本 ²	23.2%	23.2%	23.2%
长鑫芯聚	25%	25%	25%
启航鑫睿	25%	20%	20%
长鑫芯元	20%	20%	20%
长鑫科技合肥	25%	20%	20%
长鑫产品合肥	25%	25%	25%
长鑫集电半导体	20%	20%	20%
长鑫集电科技	20%	20%	20%
长鑫闵科	15%	25%	25%
安徽新一代 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启航创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芯达	20%	20%	20%
长鑫芯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深芯	20%	20%	20%
长鑫芯瑞	25%	20%	不适用
公司 E	25%	25%	不适用
长鑫汇芯合肥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长鑫汇芯北京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I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J	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K	20%	不适用	不适用

¹ 长鑫香港按照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率，中国香港地区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 2,000,000 元的税前利润适用 8.25% 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 2,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适用 16.5% 的税率。

² 长鑫日本按照日本的税收政策缴纳法人税，适用法人税的标准税率，按固定税率 23.2% 进行计征。

³ 安徽新一代、启航创芯、长鑫芯安和公司 L 为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 L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长鑫新桥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鑫闵科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鑫西安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集成电路行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长鑫存储、长鑫集电及长鑫新桥属于小于 28 纳米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以及子公司长鑫存储及长鑫集电因目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长鑫新桥于 2025 年末已实现累计盈利，由于尚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尚未享受上述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长鑫西安、长鑫芯元、长鑫集电半导体、长鑫集电科技、长鑫芯达和长鑫深芯报告期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久芯科技 2024 年和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西安、启航鑫睿和长鑫科技合肥 2023 年和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长鑫芯瑞 202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5 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公司 I 和公司 K 及公司 A 在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4、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长鑫存储、公司 G、长鑫集电、长鑫闵科、长鑫新桥和长鑫西安等下属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其中，长鑫存储、公司 G、长鑫集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及长鑫闵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长鑫新桥、长鑫西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51231）》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安徽省制造业融资贴息专项补贴、地方产业扶持资金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新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技改项目	长鑫产品合肥	2025 年 12 月 4 日，长鑫产品合肥出具了《关于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DRAM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的情况说明》，说明该技改项目不新增测试产能，不增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文件已经由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盖章确认。	
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二期项目	长鑫产品合肥	长鑫产品合肥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获得了《关于长鑫存储产品（合肥）有限公司存储器晶圆后道测试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6〕2011 号）。	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注：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不包括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二） 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必要的许可、资质、认证，产品已通过了相关的生产标准认证。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品质保证管理程

序》等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供应商和采购管理、仓储管理、品质保证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角度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继伟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卢晴川
卢晴川

经办律师：

吴莎
吴莎

经办律师：

陈乐淙
陈乐淙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附件一：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不动产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5109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启德路西、光福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6,057.73	工业用地	2020年10月10日至2070年10月9日	无
2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5116号	睿力集成	经开区启德路西、光福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8,143.92	工业用地	2020年10月10日至2070年10月9日	无
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2272号	长鑫新桥	经开区启德路以西、光福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93,458.33	工业用地	2021年8月13日起2071年08月12日	无
4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0024490号	长鑫集电	亦庄新城0302街区B9M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82,052.60	工业用地	2021年10月19日至2071年10月18日	抵押
5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14M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3,857.40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7日至2071年6月16日	抵押
6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0002181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14M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71,796.60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7日至2071年6月16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权第 0002188 号	集电	路东区 B13M1 地块	用权				7日至2071年 6月16日	
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3251号	长鑫科技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388号“长鑫12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配套研发中心及倒班宿舍楼项目长鑫存储研发中心配套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2,511.42/房屋建筑面积13,102.4	工业用地/工业	2020年10月10日至2070年10月9日	无
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2952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388号长鑫工业厂房101号建筑芯片生产厂房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329,121.51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6年12月27日	抵押
9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2953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388号长鑫工业厂房102号建筑动力厂房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52,291.8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6年12月27日	抵押
1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2955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388号长鑫工业厂房106号建筑柴油发电机及柴油泵房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7,267.4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6年12月27日	抵押
1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2956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388号长鑫工业厂房107号建筑硅烷站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3,2672.19/房屋建筑面积317.5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6年12月27日	抵押
1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2957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388号长鑫工业厂房1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43,2672.19/房屋建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6年12月27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号建筑废水处理站 1		房	筑面积 10978.55			
1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9 号建筑综合楼机动车库 1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1,719.83	工业用地/机动车库, 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4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0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 B 号建筑门卫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39.82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5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2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A 号建筑甲类库房 1 (特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348.04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6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3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B 号建筑甲类库房 2 (化学品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444.48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C 号建筑乙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5,639.35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5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D 号建筑丙类废品库 2 (危废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720	工业用地/仓储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19	皖(2025)合肥市不	长鑫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43	工业用地	至 2066 年 12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动产权第 1172966 号	存储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6 E 号建筑甲类废品库 1 (废品库)	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房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720	/仓储	月 27 日	
2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7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8 号建筑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632.2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8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21 号建筑大宗特气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872.2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4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03 号建筑水池及水泵房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195.5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3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59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 A 号建筑门卫 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45.54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4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1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 C 号建筑门卫 C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61.34	工业用地/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5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69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厂务设施项目 116G 幢甲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筑面积 1388.96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6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0 号	长鑫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	工业用地/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厂务设施项目 116H 幢 硅烷库		房	筑面积 218.75			
27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1 号	长鑫 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 厂务设施项目 116J 幢 禁水甲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 筑面积 256.25	工业用地 /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8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2 号	长鑫 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配套生产厂房及 厂务设施项目 116K 幢 丙类库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 筑面积 13014.46	工业用地 /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29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3 号	长鑫 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1 D 号建筑门卫 D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房	共有宗地面积 1 6,461.72/房屋建 筑面积 20.16	工业用地 /其它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抵押
30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2974 号	长鑫 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 117 A-F 号建筑宿舍楼 101 ~1204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房	共有宗地面积 1 6,461.72/房屋建 筑面积 50,095.74	工业用地 / 机 动 车 库, 集 体 宿 舍	至 2066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
31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3252 号	长鑫 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 108A 号建筑(废 水处理站 1A)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 筑面积 2,560.96	工业用地 /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无
32	皖(2025)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3253 号	长鑫 存储	经开区天柱山大道 38 8 号长鑫工业厂房项 目废水处理站 1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房	共有宗地面积 43 2,672.19/房屋建 筑面积 12,363	工业用地 /工业	至 2066 年 12 月 27 日	无
33	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	长鑫 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三路 51 号院 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 让 / 自 建	共有宗地面积 9 9,500.8/房屋建筑	工业用地 /门卫, 危	2016 年 11 月 2 1 日至 2066 年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1层107等7套		房	面积 61,745.92	危险品库, 化学品库, 生产调度及研发楼, 硅烷站	11月20日	
34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0001983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3号院13号1层101等8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8,2052.6/房屋建筑面积 21,940.06	工业用地/危废仓库, 乙类仓库, 甲类仓库, 一般仓库	2021年10月19日至2071年10月18日	抵押
35	京(2024)开不动产权第0016875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28号院1号楼-1至3层101等4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1,2168/房屋建筑面积 8,097.55	工业用地/门卫, 综合办公室(含中控室), 供氢站, 动力站	2021年2月3日至2041年2月2日	抵押
36	京(2025)开不动产权第0000948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51号院4号楼-1-2层101等3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产业用房	共用宗地面积 9,9500.8/房屋建筑面积 132,862.94	工业用地/柴发及锅炉房, 集成电路生产厂房, 动力	2016年11月21日至2066年11月20日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
							厂房		
37	京(2025)开不动产权第0010897号	长鑫集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3号院4号楼-1至3层101等[6]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产业用房	共有宗地面积 82,052.6/房屋建筑面积 119,668.67	工业用地/废水处理站,大宗特气站,化学品供应厂房,硅烷站,动力厂房,油泵房	2021年10月19日至2071年10月18日	抵押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1	陈燕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创业园64栋西6楼619室	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165
2	陈燕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创业园64栋西6楼620室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180
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C座一楼	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租赁建筑面积125/套内建筑面积94
4	山东丽山细胞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4577号明湖国际细胞医学产业园D栋504室西半侧	2024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建筑面积暂定200,以后期分割后实际测绘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面积为准
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高科技园发展有限 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或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2380 号 33 幢 3 层 302A 室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429.41
6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 险投资有限公司	长鑫科技	办公	合肥市金寨路与习友路口琥珀五环城和颂阁 1 栋 7 层 701、702、707、708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00.26
7	福岡スタンダード 石油株式会社	长鑫日本	办公	日本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今泉一丁目 20 番 2 号 8 层 801 区画、802 区画、803 区画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自动无限续 期)	7,093.09
8	合同会社 Brayan	长鑫日本	办公	日本神奈川县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 2 丁目 8 番 12 号五楼 01 区画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同自动无限续 期)	242.15
9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长鑫深芯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5 层 06A 号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81.96
1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长鑫深芯	研发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5 层 04 号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44.88
11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 孵化器(西安)有限 公司	长鑫西安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 科汇城东楼 23 层 2301 室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720.20
12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启航鑫睿	办公	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科技园 30 号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61.46
1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	长鑫闵科	办公或实验室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355 号 26 幢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9,426.9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座落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m ²)
	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31日	
14	北京火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鑫芯瑞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D座5层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511.91
15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E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集电路245号3幢4、5层	2024年8月10日至 2026年8月9日	5,207.46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1、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权 6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1		34455193	中国	9	2019-06-28	2029-06-27	长鑫科技
2		42715109	中国	9	2020-08-14	2030-08-13	长鑫科技
3		76770161	中国	9	2024-09-07	2034-09-06	长鑫科技
4		33909387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5		33909388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6		33909389	中国	9	2019-06-07	2029-06-06	长鑫科技
7		46519765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8		46521648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9		46537452	中国	9	2021-01-07	2031-01-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10		54425280	中国	42	2021-10-21	2031-10-20	长鑫科技
11		54440246A	中国	35	2022-03-07	2032-03-06	长鑫科技
12		59265887	中国	40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3		59283868	中国	42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4		59290535	中国	9	2022-03-14	2032-03-13	长鑫科技
15	 长鑫存储	62443672	中国	9	2023-08-14	2033-08-13	长鑫科技
16	 长鑫存储	62443672A	中国	9	2022-09-07	2032-09-06	长鑫科技
17	 长鑫存储	64812675	中国	9	2023-03-28	2033-03-27	长鑫科技
18	长鑫	59335619	中国	42	2022-06-21	2032-06-20	长鑫科技
19	长鑫	59335762	中国	9	2022-06-21	2032-06-20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20	长鑫	59339503	中国	35	2024-12-14	2034-12-13	长鑫科技
21	长鑫	59372092	中国	40	2022-05-21	2032-05-20	长鑫科技
22	长鑫	67241034	中国	9	2023-06-28	2033-06-27	长鑫科技
23	长鑫	76744837A	中国	40	2024-08-28	2034-08-27	长鑫科技
24	长鑫存储	47398565	中国	9	2023-02-28	2033-02-27	长鑫科技
25	长鑫存储	58349188	中国	35	2023-07-07	2033-07-06	长鑫科技
26	长鑫存储	58349188A	中国	35	2022-03-21	2032-03-20	长鑫科技
27	长鑫科技	79291763A	中国	9	2024-12-28	2034-12-27	长鑫科技
28	长鑫科技	79293235A	中国	40	2024-12-28	2034-12-27	长鑫科技
29		305443047	中国香港	9	2020-11-10	2030-11-09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30		306039955	中国香港	35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1		306039955	中国香港	40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2		306039955	中国香港	42	2022-08-18	2032-08-17	长鑫科技
33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5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4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6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5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38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6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0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7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1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38	长鑫	306493915	中国香港	42	2024-03-07	2034-03-06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39	长鑫存储	305603742	中国香港	9	2021-04-23	2031-04-22	长鑫科技
40		109082284	中国台湾	9	2021-08-01	2031-07-31	长鑫科技
41		111061358	中国台湾	35	2023-03-01	2033-02-28	长鑫科技
42		111061359	中国台湾	40	2023-07-01	2033-06-30	长鑫科技
43	长鑫存储	110029041	中国台湾	9	2021-12-16	2031-12-15	长鑫科技
44		111061360	中国台湾	42	2023-07-16	2033-07-15	长鑫科技
45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5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6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6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7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38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48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0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49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1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50	长鑫	113017810	中国台湾	42	2024-11-16	2034-11-15	长鑫科技
51	CXMT	N/175619	中国澳门	9	2021-04-12	2028-04-12	长鑫科技
52	长鑫存储	N/181890	中国澳门	9	2021-09-09	2028-09-09	长鑫科技
53	CXMT	IR1572136	新加坡	9	2020-11-11	2030-11-11	长鑫科技
54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35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5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40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6	CXMT	IR1697172	新加坡	42	2022-10-24	2032-10-24	长鑫科技
57	长鑫	40202253797B	新加坡	9	2022-08-22	2032-08-22	长鑫科技
58	长鑫科技	79272173A	中国	42	2025-01-14	2035-01-13	长鑫科技
59	长鑫	76744837	中国	40	2025-05-28	2035-05-27	长鑫科技
60	长鑫科技	79293235	中国	40	2025-05-28	2035-05-27	长鑫科技

序号	商标权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证载权利人
61	长鑫存储	61115051	中国	35	2025-05-21	2035-05-20	长鑫科技
62	长鑫	62445494	中国	35	2025-05-21	2035-05-20	长鑫科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境内商标权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304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具有双倍间距的布局图形及其形成方法	201711467952.4	发明	2017-12-29	长鑫存储
2	柱状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810471970.8	发明	2018-05-17	长鑫存储
3	窗口型球栅阵列封装组件	201810487209.3	发明	2018-05-21	长鑫存储
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0538446.8	发明	2018-05-30	长鑫存储
5	用于形成图形的方法	201810902078.0	发明	2018-08-09	长鑫存储
6	沟槽的填充方法	201810987735.6	发明	2018-08-28	长鑫存储
7	半导体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32485.7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8	集成电路存储器的晶体管组合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33536.8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9	空气隙形成方法	201811038068.3	发明	2018-09-06	长鑫存储
10	具有大马士革结构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41883.5	发明	2018-09-07	长鑫存储
11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043056.X	发明	2018-09-05	长鑫存储
12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1811061292.4	发明	2018-09-04	长鑫存储
13	半导体存储器的形成方法	201811065120.4	发明	2018-09-11	长鑫存储
14	半导体结构中氧化层的形成方法	201811069648.9	发明	2018-09-13	长鑫存储
15	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071286.7	发明	2018-09-1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811086052.X	发明	2018-09-18	长鑫存储
17	一种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087794.4	发明	2018-09-18	长鑫存储
18	半导体器件形成方法	201811109931.X	发明	2018-09-21	长鑫存储
19	化学机械研磨混合液及研磨方法	201811118496.7	发明	2018-09-25	长鑫存储
20	一种硅化钴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120092.1	发明	2018-09-25	长鑫存储
2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通孔的形成方法	201811122758.7	发明	2018-09-26	长鑫存储
22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23264.0	发明	2018-09-26	长鑫存储
23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1811139884.3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4	制备非晶硅薄膜的方法	201811140963.6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5	晶体管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42032.X	发明	2018-09-28	长鑫存储
26	电容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146228.6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7	半导体结构及制备方法	201811147153.3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8	电容器阵列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49809.5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29	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形成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811151407.9	发明	2018-09-29	长鑫存储
30	集成电路修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1811155355.2	发明	2018-09-30	长鑫存储
3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160228.1	发明	2018-09-30	长鑫存储
32	掩模板和电容器阵列、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73407.9	发明	2018-10-09	长鑫存储
33	通孔阵列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1811174605.7	发明	2018-10-0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34	微图案刻蚀方法	201811207063.9	发明	2018-10-17	长鑫存储
35	场效应管器件的制造方法	201811242745.3	发明	2018-10-24	长鑫存储
36	数据接口电路及存储装置	201811260394.9	发明	2018-10-26	长鑫存储
37	移位寄存器电路、动态随机存储器 and 电路控制方法	201811261641.7	发明	2018-10-26	长鑫存储
38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279155.8	发明	2018-10-30	长鑫存储
39	集成电路结构和存储器	201811290078.6	发明	2018-10-31	长鑫存储
40	半导体存储器	201811325774.6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1	高频时钟占空比校准电路、校准方法和存储器	201811326927.9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2	低频时钟占空比校准电路、校准方法和存储器	201811326930.0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3	占空比校准电路、存储器及占空比校准电路的调整方法	201811326942.3	发明	2018-11-08	长鑫存储
44	半导体器件的形成方法	201811332614.4	发明	2018-11-09	长鑫存储
45	一种埋入式栅极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811336185.8	发明	2018-11-09	长鑫存储
46	延时锁相环电路、同步时钟信号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	201811381841.6	发明	2018-11-20	长鑫存储
47	半导体器件的制作方法 with 半导体器件	201811393149.5	发明	2018-11-21	长鑫存储
48	晶圆清洗方法及半导体器件制作方法	201811419203.9	发明	2018-11-26	长鑫存储
49	数据读写方法及装置、动态随机存储器	201811446017.4	发明	2018-11-29	长鑫存储
50	导电插塞结构、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201811460109.8	发明	2018-11-30	长鑫存储
51	一种半导体的涂布设备及涂布方法	201811476732.2	发明	2018-12-05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52	互连结构及其制作方法、半导体器件	201910024057.8	发明	2019-01-10	长鑫存储
53	仿真结果的比较方法	201910040831.4	发明	2019-01-16	长鑫存储
54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183915.3	发明	2019-03-12	长鑫存储
5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276119.4	发明	2019-04-08	长鑫存储
56	存储器参考电压的确定电路、方法、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1910337990.0	发明	2019-04-25	长鑫存储
57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402381.9	发明	2019-05-15	长鑫存储
58	对准图形、具有对准图形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419613.1	发明	2019-05-20	长鑫存储
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存储器	201910433749.8	发明	2019-05-23	长鑫存储
6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存储器	201910434483.9	发明	2019-05-23	长鑫存储
61	沟槽阵列晶体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8272.2	发明	2019-05-24	长鑫存储
62	沟槽阵列晶体管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438290.0	发明	2019-05-24	长鑫存储
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456609.2	发明	2019-05-29	长鑫存储
64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1910504944.5	发明	2019-06-12	长鑫存储
65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17520.2	发明	2019-06-14	长鑫存储
6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644881.3	发明	2019-07-17	长鑫存储
67	PIN 二极管及其形成方法、静电保护结构	201910661101.6	发明	2019-07-22	长鑫存储
68	导电互连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700587.X	发明	2019-07-31	长鑫存储
6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22668.X	发明	2019-08-0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70	数据采集电路	201910741170.8	发明	2019-08-12	长鑫存储
71	半导体器件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0750969.3	发明	2019-08-14	长鑫存储
72	半导体存储器的形成方法	201910814275.1	发明	2019-08-30	长鑫存储
73	电容阵列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0898779.6	发明	2019-09-23	长鑫存储
74	DRAM 存储器	201910904496.8	发明	2019-09-24	长鑫存储
75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1910906756.5	发明	2019-09-24	长鑫存储
76	图形转移方法	201910918577.3	发明	2019-09-26	长鑫存储
77	电源模块和存储器	201910922840.6	发明	2019-09-27	长鑫存储
78	阶梯型字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981688.9	发明	2019-10-16	长鑫存储
79	输出驱动电路及存储器	201910981694.4	发明	2019-10-16	长鑫存储
8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080780.4	发明	2019-11-07	长鑫存储
81	浅沟槽隔离结构及其形成方法、掩膜结构	201911105656.9	发明	2019-11-13	长鑫存储
82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172409.0	发明	2019-11-26	长鑫存储
83	存储器、存储器的衬底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175485.7	发明	2019-11-26	长鑫存储
84	读写转换电路及其驱动方法、存储器	201911181058.X	发明	2019-11-27	长鑫存储
85	灵敏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911188084.5	发明	2019-11-28	长鑫存储
86	比较器	201911188793.3	发明	2019-11-28	长鑫存储
87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207283.6	发明	2019-11-2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88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911208941.3	发明	2019-11-30	长鑫存储
89	半导体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13052.6	发明	2019-12-02	长鑫存储
90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1911213609.6	发明	2019-12-02	长鑫存储
9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911239722.1	发明	2019-12-06	长鑫存储
92	互连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911244975.8	发明	2019-12-06	长鑫存储
93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052772.5	发明	2020-01-17	长鑫存储
94	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102446.0	发明	2020-02-19	长鑫存储
95	存储块以及存储器	202010237983.6	发明	2020-03-30	长鑫存储
96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10267288.4	发明	2020-04-08	长鑫存储
97	半导体存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267452.1	发明	2020-04-08	长鑫存储
98	掩膜版及掩膜版质量测试方法	202010279765.9	发明	2020-04-10	长鑫存储
99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0361178.4	发明	2020-04-30	长鑫存储
10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537845.X	发明	2020-06-12	长鑫存储
101	半导体器件、电容装置及电容装置的制造方法	202010565258.1	发明	2020-06-19	长鑫存储
102	反熔丝存储单元状态检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010687680.4	发明	2020-07-16	长鑫存储
103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2010758023.4	发明	2020-07-31	长鑫存储
104	驱动电路	202010787892.X	发明	2020-08-07	长鑫存储
105	半导体结构	202010804638.6	发明	2020-08-12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06	集成电路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	202010842887.4	发明	2020-08-20	长鑫存储
107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010878114.1	发明	2020-08-27	长鑫存储
108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	202010887738.X	发明	2020-08-28	长鑫存储
109	振荡电路	202010943869.5	发明	2020-09-08	长鑫存储
110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962471.6	发明	2020-09-14	长鑫存储
111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66605.1	发明	2020-09-15	长鑫存储
112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66611.7	发明	2020-09-15	长鑫存储
113	埋入式字线晶体管的制作方法、晶体管及存储器	202010974520.8	发明	2020-09-16	长鑫存储
114	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和动态随机存储器	202010976168.1	发明	2020-09-16	长鑫存储
115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0984302.2	发明	2020-09-18	长鑫存储
116	一种列选择信号单元电路、位线感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010986823.1	发明	2020-09-18	长鑫存储
117	半导体器件、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993937.9	发明	2020-09-21	长鑫存储
118	数据通路接口电路、存储器和存储系统	202011006722.X	发明	2020-09-23	长鑫存储
119	均衡电路、数据采集方法及存储器	202011018885.X	发明	2020-09-24	长鑫存储
120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存储装置	202011033098.2	发明	2020-09-27	长鑫存储
121	集成电路存储器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42960.6	发明	2020-09-28	长鑫存储
122	半导体结构以及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011043756.6	发明	2020-09-28	长鑫存储
12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047212.7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24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049179.1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125	膜层的形成方法	202011051630.3	发明	2020-09-29	长鑫存储
126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149559.2	发明	2020-10-23	长鑫存储
127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011165219.9	发明	2020-10-27	长鑫存储
128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173598.6	发明	2020-10-28	长鑫存储
129	时钟产生电路、存储器以及时钟占空比较准方法	202011176592.4	发明	2020-10-28	长鑫存储
130	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217685.7	发明	2020-11-04	长鑫存储
131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	202011219025.2	发明	2020-11-04	长鑫存储
132	集成电路装置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21558.4	发明	2020-11-05	长鑫存储
133	存储器的电容连接线的制作方法和存储器	202011221664.2	发明	2020-11-05	长鑫存储
134	存储器的制造方法及存储器	202011233641.3	发明	2020-11-06	长鑫存储
135	具有埋入式位线的半导体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261602.4	发明	2020-11-12	长鑫存储
13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011265548.0	发明	2020-11-13	长鑫存储
137	脉冲信号产生电路和产生方法、存储器	202011279041.0	发明	2020-11-16	长鑫存储
138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305915.5	发明	2020-11-19	长鑫存储
139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011324586.9	发明	2020-11-23	长鑫存储
140	控制电路和延时电路	202011340785.9	发明	2020-11-25	长鑫存储
141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电容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349123.8	发明	2020-11-2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42	存储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011622620.0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3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011630018.1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4	半导体器件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202011631057.3	发明	2020-12-30	长鑫存储
145	封装后的内存修复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电子设备	202110033504.3	发明	2021-01-12	长鑫存储
146	芯片结构、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48328.0	发明	2021-01-14	长鑫存储
14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049125.3	发明	2021-01-14	长鑫存储
148	封装基板以及封装结构	202110082929.3	发明	2021-01-21	长鑫存储
149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2110128710.2	发明	2021-01-29	长鑫存储
150	集成电路结构的形成方法	202110128716.X	发明	2021-01-29	长鑫存储
151	封装基板及其具有其的半导体结构	202110164409.7	发明	2021-02-05	长鑫存储
152	封装基板及其具有其的半导体结构	202110164416.7	发明	2021-02-05	长鑫存储
153	半导体结构的熔断填充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177190.4	发明	2021-02-07	长鑫存储
154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200823.9	发明	2021-02-23	长鑫存储
155	套刻标记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209604.7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6	存储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09896.4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的制备方法	202110212890.2	发明	2021-02-25	长鑫存储
15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2110224667.X	发明	2021-03-01	长鑫存储
1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240323.8	发明	2021-03-0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60	存储器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241856.8	发明	2021-03-04	长鑫存储
161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44158.3	发明	2021-03-05	长鑫存储
162	保护环结构、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0270706.X	发明	2021-03-12	长鑫存储
1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289168.9	发明	2021-03-18	长鑫存储
16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310445.X	发明	2021-03-23	长鑫存储
165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313214.4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6	灵敏放大器、存储器以及控制方法	202110313685.5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7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313866.8	发明	2021-03-24	长鑫存储
168	半导体器件膜厚的测量方法	202110332821.5	发明	2021-03-29	长鑫存储
169	数据传输电路、方法及存储装置	202110333856.0	发明	2021-03-29	长鑫存储
170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110341446.0	发明	2021-03-30	长鑫存储
171	存储器的制作方法及存储器	202110343740.5	发明	2021-03-30	长鑫存储
172	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348268.4	发明	2021-03-31	长鑫存储
173	对准量测标记结构及对准量测方法	202110360791.9	发明	2021-04-02	长鑫存储
174	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及其半导体器件	202110406661.4	发明	2021-04-15	长鑫存储
175	存储器的制作方法及存储器	202110408047.1	发明	2021-04-15	长鑫存储
176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432535.6	发明	2021-04-21	长鑫存储
177	半导体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440019.8	发明	2021-04-23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7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440942.1	发明	2021-04-23	长鑫存储
179	晶圆研磨方法及晶圆失效分析方法	202110465899.4	发明	2021-04-28	长鑫存储
180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和半导体结构	202110476539.4	发明	2021-04-29	长鑫存储
181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测量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484441.3	发明	2021-04-30	长鑫存储
182	存储器	202110609025.1	发明	2021-06-01	长鑫存储
183	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	202110746013.3	发明	2021-07-01	长鑫存储
184	一种信号生成电路、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	202110750417.X	发明	2021-07-02	长鑫存储
185	半导体基底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器件	202110757022.2	发明	2021-07-05	长鑫存储
186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59799.2	发明	2021-07-05	长鑫存储
187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半导体结构与存储器	202110778391.X	发明	2021-07-09	长鑫存储
188	一种半导体存储器及其上存储块的容量配置方法	202110783912.0	发明	2021-07-12	长鑫存储
189	一种比较器及判决反馈均衡电路	202110785565.5	发明	2021-07-12	长鑫存储
190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110790428.0	发明	2021-07-13	长鑫存储
191	金属工件表面光泽度的控制方法及金属薄膜的制备方法	202110790618.2	发明	2021-07-13	长鑫存储
19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894824.8	发明	2021-08-05	长鑫存储
193	图案化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898137.3	发明	2021-08-05	长鑫存储
194	一种半导体薄膜形成方法、半导体结构及存储器	202110925579.2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5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0926432.5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96	半导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0926800.6	发明	2021-08-12	长鑫存储
197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2110961599.5	发明	2021-08-20	长鑫存储
198	半导体结构的形成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111068450.0	发明	2021-09-13	长鑫存储
199	晶圆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111100978.1	发明	2021-09-18	长鑫存储
200	一种电容器阵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及半导体存储器件	202111120106.1	发明	2021-09-18	长鑫存储
201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制作方法	202111195182.9	发明	2021-10-13	长鑫存储
202	确定 DRAM 自刷新次数的方法及装置	202111222328.4	发明	2021-10-20	长鑫存储
203	一种有源区结构的制备方法、半导体结构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111282772.5	发明	2021-11-01	长鑫存储
204	存储单元、存储器及其制作方法	202111516468.2	发明	2021-12-09	长鑫存储
205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111602336.1	发明	2021-12-24	长鑫存储
206	一种数据传输电路、数据传输方法和电子设备	202210011419.1	发明	2022-01-06	长鑫存储
207	一种驱动调整电路和电子设备	202210011424.2	发明	2022-01-06	长鑫存储
208	一种薄膜厚度的测量方法以及测量装置	202210013788.4	发明	2022-01-07	长鑫存储
209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210013964.4	发明	2022-01-07	长鑫存储
210	存储器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202210030575.2	发明	2022-01-12	长鑫存储
211	地址译码电路、存储器及控制方法	202210039196.X	发明	2022-01-13	长鑫存储
212	刷新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044510.3	发明	2022-01-14	长鑫存储
213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晶片的方法	202210052425.1	发明	2022-01-18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14	一种存储结构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060541.8	发明	2022-01-19	长鑫存储
21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060771.4	发明	2022-01-19	长鑫存储
216	套刻误差补偿方法、系统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0144575.5	发明	2022-02-17	长鑫存储
217	延迟电路单元的版图、延迟电路的版图和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171878.6	发明	2022-02-24	长鑫存储
218	存储电路、数据传输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174060.X	发明	2022-02-24	长鑫存储
219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2210208576.1	发明	2022-03-03	长鑫存储
220	一种刷新电路、存储器及刷新方法	202210210837.3	发明	2022-03-04	长鑫存储
221	一种信号采样电路以及半导体存储器	202210291688.8	发明	2022-03-23	长鑫存储
222	一种控制方法、半导体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210501554.4	发明	2022-05-09	长鑫存储
223	计数器电路	202210562822.3	发明	2022-05-23	长鑫存储
224	平坦度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706556.7	发明	2022-06-21	长鑫存储
225	薄膜沉积设备及方法	202210901025.3	发明	2022-07-28	长鑫存储
226	清洗剂及其应用	202210938428.5	发明	2022-08-05	长鑫存储
227	冗余金属填充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0952859.7	发明	2022-08-09	长鑫存储
228	一种延迟锁相环、时钟同步电路和存储器	202210959922.X	发明	2022-08-11	长鑫科技
229	一种偏移校准电路及存储器	202210959979.X	发明	2022-08-11	长鑫科技
230	腔室清洗方法	202210982669.X	发明	2022-08-16	长鑫存储
231	一种存储器	202210984495.0	发明	2022-08-17	长鑫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32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存储器	202211003680.3	发明	2022-08-22	长鑫科技
23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028523.8	发明	2022-08-25	长鑫存储
23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046968.9	发明	2022-08-30	长鑫存储
235	一种数据采样电路、数据接收电路及存储器	202211050917.3	发明	2022-08-31	长鑫科技
236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211064639.7	发明	2022-09-01	长鑫科技
237	电路布局结构的验证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202211071518.5	发明	2022-09-01	长鑫存储
238	版图的设计方法、设计设备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1123599.9	发明	2022-09-15	长鑫存储
239	存储器及存储器的操作方法	202211124337.4	发明	2022-09-15	长鑫存储
240	字线驱动器以及存储装置	202211138984.0	发明	2022-09-19	长鑫存储
241	一种数据采样电路、延时检测电路及存储器	202211152118.7	发明	2022-09-21	长鑫存储
242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211199827.0	发明	2022-09-29	长鑫存储
243	一种反熔丝单元及反熔丝阵列	202211250993.9	发明	2022-10-13	长鑫存储
244	一种感测放大器及其控制方法、存储器	202211275920.5	发明	2022-10-18	长鑫存储
24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277123.0	发明	2022-10-18	长鑫存储
24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211277686.X	发明	2022-10-19	长鑫科技
247	一种数据转换电路、方法和存储器	202211294436.7	发明	2022-10-21	长鑫存储
248	灵敏放大器及控制方法	202211348875.1	发明	2022-10-31	长鑫存储
249	套刻误差的量测方法以及控制半导体制造过程的方法	202211352795.3	发明	2022-11-01	长鑫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50	一种供电电路、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211389603.6	发明	2022-11-08	长鑫存储
25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409924.8	发明	2022-11-10	长鑫存储
252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作方法	202211485241.0	发明	2022-11-24	长鑫存储
253	一种修复电路及方法、存储器和电子设备	202310087550.0	发明	2023-02-09	长鑫存储
254	采样控制电路、方法和存储器	202310102047.8	发明	2023-02-13	长鑫科技
255	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半导体结构	202310114411.2	发明	2023-02-15	长鑫存储
256	电源电路及芯片	202310126665.6	发明	2023-02-07	长鑫存储
257	反熔丝结构及反熔丝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10153953.0	发明	2023-02-23	长鑫存储
258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	202310169055.4	发明	2023-02-22	长鑫存储
25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196712.4	发明	2023-03-03	长鑫存储
260	行锤攻击保护方法与存储器	202310223553.2	发明	2023-03-09	长鑫存储
261	失效地址处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310225514.6	发明	2023-03-10	长鑫存储
262	一种解码器及其解码方法	202310238658.5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3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240331.1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310242292.9	发明	2023-03-14	长鑫存储
265	感测放大电路结构及存储器	202310251701.1	发明	2023-03-16	长鑫存储
26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252597.8	发明	2023-03-16	长鑫存储
267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293861.2	发明	2023-03-24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68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302159.8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6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0304369.0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70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2310304370.3	发明	2023-03-27	长鑫存储
271	列控制电路以及存储装置	202310311823.5	发明	2023-03-28	长鑫存储
272	一种半导体结构的制作方法及其结构	202310311824.X	发明	2023-03-28	长鑫存储
273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	202310341971.1	发明	2023-03-30	长鑫存储
274	存储器	202310355882.2	发明	2023-04-06	长鑫存储
275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357527.9	发明	2023-04-06	长鑫存储
276	一种命令产生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381529.1	发明	2023-04-11	长鑫存储
277	掩模版数据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391524.7	发明	2023-04-13	长鑫存储
278	数据写入电路和存储器	202310410904.0	发明	2023-04-12	长鑫存储
27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17511.2	发明	2023-04-13	长鑫存储
280	一种半导体产品的测试方法	202310427255.5	发明	2023-04-20	长鑫存储
28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37858.3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2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43685.6	发明	2023-04-24	长鑫存储
283	封装叠层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49591.X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4	半导体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450453.3	发明	2023-04-23	长鑫存储
285	套刻误差量测方法、校准方法及半导体测试结构	202310463821.8	发明	2023-04-26	长鑫存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286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492394.6	发明	2023-05-05	长鑫存储
287	半导体结构的清洗方法	202310554088.0	发明	2023-05-15	长鑫存储
288	均衡器版图及存储器版图	202310596337.2	发明	2023-05-22	长鑫存储
289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661104.6	发明	2023-06-06	长鑫存储
290	刷新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666924.4	发明	2023-06-06	长鑫存储
291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687713.9	发明	2023-06-09	长鑫存储
292	存储单元、存储阵列及存储阵列的形成方法	202310688260.1	发明	2023-06-09	长鑫存储
293	接收电路以及半导体装置	202310713134.7	发明	2023-06-14	长鑫存储
294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202310740610.4	发明	2023-06-21	长鑫存储
295	一种掩模版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747629.1	发明	2023-06-21	长鑫存储
296	驱动控制电路及存储器	202310832132.X	发明	2023-07-07	长鑫存储
297	半导体结构的制备方法以及半导体结构	202310870269.4	发明	2023-07-14	长鑫存储
298	封装后修复电路、封装后修复方法和存储器装置	202410016920.6	发明	2024-01-05	长鑫西安
299	半导体存储器	202410034319.X	发明	2024-01-10	长鑫西安
300	半导体存储器	202410051088.3	发明	2024-01-15	长鑫西安
301	一种冗余地址寄存器结构、冗余地址寄存器阵列及存储器	202410061720.2	发明	2024-01-16	长鑫西安
302	字线驱动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存储器	202410073636.2	发明	2024-01-18	长鑫西安
303	刷新控制结构、刷新控制方法及存储器	202410111236.6	发明	2024-01-26	长鑫西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304	存储器结构、刷新方法及存储器	202410139681.3	发明	2024-02-01	长鑫西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3、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著作权2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面向 DRAM 设计的 Sign-off 管理系统[简称: WeSign]V2.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066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2	DRAM 地址解析工具软件[简称: Acoder]V1.8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099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3	人事劳动合同签署系统[简称: Hrcontract]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0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4	员工预入职系统[简称: hrm]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1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5	意向订单征集平台[简称: Inorder]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2	2023-01-17	2024-05-06	长鑫科技
6	企业人力资源分析软件[简称: 人力资源分析]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7103	2023-06-08	2024-05-06	长鑫科技
7	Direct Materials/Indirect Materials 预算管控系统[简称: DMIDM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702055	2020-02-27	2024-05-23	长鑫科技
8	业务分析支撑系统[简称: BASS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3	2020-02-27	2024-05-13	长鑫科技
9	New College Graduates 系统[简称: NCG 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702056	2020-04-01	2024-05-23	长鑫科技
10	长鑫宝软件[简称: 长鑫宝]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6	2020-03-03	2024-05-13	长鑫科技
11	Dorm Reserve Manage System 内部客房系统[简称: DR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5	2020-02-27	2024-05-08	长鑫科技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首次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证载权利人
12	Socket File Auto Generator 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48	2020-02-27	2024-05-13	长鑫科技
13	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CQ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596899	2020-11-12	2024-05-06	长鑫科技
14	全球供应商战略预警系统[简称: GSSA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6	2020-11-12	2024-05-08	长鑫科技
15	应用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APPC]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7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6	预算管理系统[简称: BUC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8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7	危险废弃物数据治理系统[简称: 危废数据治理]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89	2020-01-09	2024-05-08	长鑫科技
18	高效会议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HEMS]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38650	2020-01-09	2024-05-13	长鑫科技
19	最佳化公司班车调度系统[简称: 班车调度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	2024SR0611690	2020-11-12	2024-05-08	长鑫科技
20	小鑫/XIAOXIN 动图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24-I-00 012690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1	小鑫/XIAOXIN 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 0012692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2	CXMT 长鑫存储设计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 0012691	-	2024-01-15	长鑫科技
23	“长鑫农庄”设计体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4-F-0 0342115	-	2024-11-25	长鑫科技

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 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美术作品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首次商业利用日	申请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dbjoalayout 布局	BS255506430	2024-04-03	2025-01-26	长鑫存储
2	dbplalayout 布局	BS255506422	2023-10-10	2025-01-26	长鑫存储
3	dbpmalayout 布局	BS255506406	2023-04-01	2025-01-26	长鑫存储
4	dbpoalayout 布局	BS255506384	2024-12-05	2025-01-26	长鑫存储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十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